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盛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334,24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盛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9日(含2023年6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它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风语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可转换公司债券“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方案已经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风语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9日(含2023年6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6月期第23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6月6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6月期第23号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51.3014	186天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6月6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050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4520	0
3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51.3014	0
合计		13,000	13,000	95.804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接到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投资	否	10,000,000	65.89%	1.18%	2022-07-04	2023-06-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橙思投资	否	6,200,000	23.88%	0.73%	否	否	2023-06-01	2023-11-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信立投资、橙思投资和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1.80%、3.07%和1.0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8%股份。信立投资、橙思投资和信传投资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3.07%	9,492,453	15,692,453	60.45%	1.86%	0	0.00%	4,468,066	43.51%
信立投资	15,176,920	1.80%	2,564,819	2,564,819	16.90%	0.30%	0	0.00%	2,612,101	20.71%
信传投资	8,558,413	1.01%	7,085,424	7,085,424	82.79%	0.84%	0	0.00%	1,472,989	100.00%
合计	49,695,852	5.88%	19,142,696	25,342,696	51.00%	3.00%	0	0.00%	8,553,156	35.12%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5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99,29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6日,诸暨高特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00股,减持比例为0.0022%,重庆高特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700股,减持比例为0.0029%;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未减持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787%	IPO前取得:6,140,52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7966%	IPO前取得:2,610,3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679	1.9506%	IPO前取得:1,820,6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8	0.9528%	IPO前取得:889,298股
王海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750%	IPO前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787%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298	0.9528%	
	王海蛟	70,000	0.0750%	
	合计	11,530,800	12.3537%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12.3535%,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022%	2023/3/7~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	30.90-30.95	64,891.95	6,138,423	6.5764%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0.0029%	2023/3/7~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	31.03-31.22	83,966.00	2,607,600	2.7937%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3/7~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3/7~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89,298	0.9528%
王海蛟	0	0%	2023/3/7~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0,000	0.07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3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上述股份为美的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5%以上股东美的集团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306,8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435,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3日-2024年1月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871,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600,000	6.82%	IPO前取得:35,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1,306,8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3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871,200股	2023/7/3~20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美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关于暂停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6月7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755)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2023年6月7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75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按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75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2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1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6月7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755)在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2023年6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755)将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如后续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不包括本公司直销渠道,本公司直销渠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百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起新增中信百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百信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2932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4646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百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百信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信百信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信百信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百信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信百信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100

网址:https://www.ai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1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陆永健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同意清算结束后申请歇业注销,中路集团所作的高空风能发电同业竞争承诺取消不再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闪、陈敏回避不参加表决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四十八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4.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6.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三、备查资料

1.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1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本公司高空风能发电建设布点试验已得以实质性推进,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能源)作为推动公司高空风能发电建设布点试验的平台不再需要,中路能源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成立清算小组,清理中路能源债权债务,清算结束后申请歇业注销。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闪、陈敏回避不参加表决,本次交易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在过往 12 个月与中路集团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6月5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同意中路能源清算结束后申请歇业注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集团)为此所作的高空风能发电同业竞争承诺取消不再履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陈闪、陈敏回避不参加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路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荣,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文化传播。主要股东为陈荣、陈闪、陈通,陈荣是陈闪和陈通的父亲。

2、中路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欠佳。

3、中路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11%股份。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未经审计)	2023/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574.96	366572.68
净资产	125680.71	125697.29
负债总额	240894.25	240875.3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4.54	-30.52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年1月,该项目公司的设立是为推动公司高空风能发电首创技术尽快进入试验性运营及经营布点,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6月,经拟帮助融资的金融机构建议,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中路能源90%股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路集团,中路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为此特别承诺:一、在未来中路集团将协助本公司共同参与高空风能发电站的前期试验及布点运营。二、在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试验成功产生收益后,凡涉及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所有收益及知识产权和特许经营权全部归本公司所有。三、在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试验成功产生收益后,中路集团将所持有的中路能源 90%股权以持股成本价转回给本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路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高空风能发电承诺函的公告》(编号:临2017-019、021)。此次交易完成后中路集团占中路能源90%股权,公司占10%股权。

2017年8月,应融资金融机构建议,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和中路集团分别出资现金人民币2100万元和18900万元对中路能源进行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本公司累计共出资2200万元,本公司和中路集团分别占10%和90%股权,中路能源注册资本增加到2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增资中路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7-029)。

根据中路集团提供的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未经审计)	2023/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4	98.54
净资产	-8.76	-8.76
负债总额	107.3	107.3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005.74	0

公司2022年度报告显示中路能源账面价值为0元。鉴于目前中路能源无业务、无人员、无实物资产、无营业场所的现状,为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中路能源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成立清算小组,清理中路能源债权债务,清算结束后申请歇业注销,中路集团为此所作的高空风能发电同业竞争承诺取消不再履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报备文件

1、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四十八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十八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 号永久1940·iHUB 创意产业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	√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
6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3年3月18日、4月22日、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18	中路股份	2023/6/16	-
B股	900915	中路B股	2023/6/21	2023/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方便广大股东登记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人可将股东帐户、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于2023年6月26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60258

传真号码:021-61181899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邮政编码:200436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市《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各位股东谅解。

(四)会议交通:地铁7号线至场中路站或乘坐公交702路、963路、528路、185路、187路至沪太路场中路站。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07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